

关于确定中标人的函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二期扩能焊接项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经讨论，我单位确定中标人如下：

| 中标人 | 中标金额 |
|--------------|--------------------------|
|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 62,750,000.00 元 (不含税) |

注：税率为 13% 增值税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结果进行公示。

特此函告。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二期扩能焊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二期扩能焊接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其不含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2,750,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税率为：13%增值税。

请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贵单位不按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向先生

联 系 电 话：023-63112311

签发日期：2021年6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